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4-051-0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专项（青海湖生态网络感知
监测监管基础平台项目）（二类费）等保测评（第
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4-051-03

合同金额（人民币）：¥684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专项（青海湖生态网络感知监测监管基础平台项目）（二类费）等保测评（第二次），【采购编号：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4-051-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7. 保密协议；
8.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8400 元；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服务地点：西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序号	服务说明	服务价格
1	1) 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的青海湖生态网络感知监测监管基础平台信息系统 1 个，按照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要求提供测评服务。 2) 2024 年度测评。 3) 按照等保 2.0 标准提供测评服务。	¥68400
备注： 1) 乙方按照等保 2.0 标准提供测评服务。 2) 乙方使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新版模板（2021 版）形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乙方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甲方的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4) 乙方测评服务的合同交付物是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 份。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政府采购合同禁止转让，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应 日内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4、违约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2024年12月20日